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

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、拟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深化、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